附件3

实验技术专项重点项目

结题评审标准及需要提交的相关资料

1. **结题评审标准**

1.教学性(30分)：紧密结合学科专业特点与人才培养需求，贴近教学实际，应用于课堂演示、实验教学等环节；满足本学科、本专业不同课程的教学要求，对改进教学方法能够起到促进作用；自制实验设备有与之配套的实验教材或指导书；教学仪器设备所示实验内容符合科学原理，能够体现科学知识和科学方法相统一的原则，有利于学习科学知识，树立科学意识，掌握科学方法和实验操作技能；有利于推进素质教育，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。

2.创新性(30分)：内容精彩，设计新颖，构思巧妙，体现新的教学实验方式、方法和内容；在应用新技术、新材料、新工艺方面有创新和发展；在信息技术与传统实验的融合方面有所创意，国内无同类设备或比同类设备更为先进、通用性更强。

3.实用性(20分)：易于操作、性能稳定；通用性好、安全可靠；价格合理、便于推广；满足认识性、启发性、综合性等实验教学环节中学生动手能力的训练要求。

4.先进性(20分)：可直观地对某一理论或现象进行演示、验证；能够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深入思考，有利于学生主动参与，加强互动及合作交流。

**二、需提交的相关材料要求**

 1.作品简介。作品的作用、功能等简介，字数限2000字以内。

 2.主要性能及特色描述。依据评审标准所列的评价维度及内容进行简要介绍，字数限2000字以内。

 3.支撑材料。包括3~5张设备照片、教学应用证明(教务部盖章)、安全性论证(所在院系盖章)。

 4.视频。每个作品需提供视频支撑材料，简要介绍作品及其解决的教学问题、实验方案、实验步骤、实验结果评价等。

视频要求：一般为MP4格式，时长不超过10分钟；图像清晰稳定、构图合理、配音清楚、含中文字幕；片头以标题形式显示作品名称，标题时长不超过30秒。

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，也可提供其他选择性支撑材料，如专利证书、获奖证书扫描件及论文发表材料等。

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

2022年3月25日